

發文單位：司法院

解釋字號：釋字第 81 號

解釋日期：民國 47 年 12 月 17 日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彙編 第 117 頁

司法院大法官解釋（一）（98 年 10 月版）第 143 頁

相關法條：中華民國憲法 第 103 條

解釋文： 民營公司之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所執行之業務，應屬於憲法第一百零三條所稱執行業務範圍之內。

理由書： 查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，為憲法第一百零三條所明定，其所以於不得兼任其他公職之外並不得執行業務者，乃為貫徹監察權之行使，保持監察委員之超然地位，故亦予以限制，民營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為執行民營公司業務之人，其所執行之業務與監察委員職權之行使自不相宜，應屬於憲法第一百零三條所稱監察委員不得執行業務之範圍。